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權利人雙方同意設定  普通抵押權，特訂立本契約：  
 建物 義務人 (1)  最高限額

土地 標 示	(2) 坐落	鄉鎮市區	新店				(8) 建號	2777				
		段	中央					(9) 門牌	鄉鎮市區	新店		
									街路	溪園		
	小段							段巷弄				
	(3) 地號	498						(10) 建物坐落	段	中央		
									小段			
	(4) 面積 (平方公尺)	17691.36						(11) 總面積 (平方公尺)	301.68			
									(12) 用途	陽台		
	(5) 設定權利範圍	128/100000						(12) 附屬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30.31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7) 流抵約定							(15) 流抵約定					

(16) 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所有權															
(17) 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18)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貼現、承兌、墊款、透支、保證、開發國內外信用狀、進出口押匯、信用卡應付款項、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授信債務。															
(19)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民國130年12月28日															
(20) 債務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21) 利息 (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2) 遲延利息 (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3) 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24)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抵押權人所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債務人應負擔之法律程序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25)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依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 2. 其餘約訂詳如次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所載。															
訂立契約人	(26) 權利人或義務人	(27) 姓名或名稱	(28) 債權額比例	(29) 債務額比例	(30) 出生年月日	(31) 統一編號	(32) 住所							(33) 蓋章		
	權利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全部			037****8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印 印
	法定代理人	董事長：廖○○					台北	萬華			桂林			52		
	義務人兼債務人	王大明		債務全部	57.12.4	J220*****4	新北	新店			行政			8		
(34)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															

#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須知

1. 說明：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土地或建物，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經訂立書面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設定所為之登記。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向地政事務所索取或網路下載	依背頁填寫範例填寫之
2. 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正副本	向地政事務所索取或網路下載	依背頁填寫範例填寫之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	自行檢附	(1) 以所有權設定抵押權者，應檢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2) 以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設定抵押權者，應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申請人為法人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時，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 (4) 申請人為華僑時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5) 外國人應附國籍證明文件（如護照、外僑居留證）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行影印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或指定之僑團申請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法定代理人須會同申請，並檢附身分證明 (2) 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1. 應備文件及來源：

三、申請手續：

- 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後，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及繳納登記規費，並取得繳費收據及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身分證明（本國人為國民身分證），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地政事務所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義務人得免親自到場：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或認證者。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者。
    - 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設置印鑑者。
    - 登記義務人檢附戶政機關於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者。
    - 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領務人員認證或驗證者。
    -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
    -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者。
  -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移送登記。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另行辦理收件。
  -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台領取權利書狀及應發還文件。
- 附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土地  
建築改良物  
買賣登記案

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 **（最高限額）**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電話：02-29172969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3、14樓